

○○○○法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

下列當事人間因 _____ 案件，現正在本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案件準備程序（審理）中，經審酌後認移付調解為適當，爰將本案移付調解。

基本資料	調解聲請人(例如被告)	調解相對人(例如被害人)
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住居所		
聯絡電話		
有無法定代理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法定代理人之 基本資料 (如無法定代理人免填)	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住居所： 聯絡電話：	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住居所： 聯絡電話：
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 (請求權基礎)	(例如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)	
案件事實摘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如起訴書所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如判決書所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爭議情形(含移付調解前之爭點及處理情形)	(例如：賠償金額雙方有落差)	
有無其他應負連帶 賠償責任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名稱： 聯絡電話：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調解程序終結後 當事人等須否回原 刑事法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回刑事第_____法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為告訴 (請求)乃論之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(請求)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此致

本院民事庭(簡易庭)

(股)法官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